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天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秦奥琳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538363999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 2 条生产线年产量为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后全厂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8.5-2021.8.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5-2021.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8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7 万元	比例	6.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部令4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1]18号。

(2)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月)。

(3)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

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废气

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沟口头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昼间	55	
		夜间	4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商品混凝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且因现有工程场地面积有限，空间狭小，为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水平，同时为了满足环保要求，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 6667m²，扩建 1 条 240 型生产线，扩建后全厂 2 条生产线（180 线、240 线）年产量为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老旧 120 生产线因与车间相连拆除困难，现已将其断电、封闭。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 [2021] 18 号，批复见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10381594893685A001X，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8 月 2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租赁现有厂区东侧

6667m²进行扩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708622°，北纬 34.733810°。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 018 乡道、南侧为基业商砼、北侧原为雪峰化工厂，现为闲置厂房，东侧为偃师市恒基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全封闭塔楼式（现有）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为全封闭塔楼式（现有）	一致
		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全封闭塔楼式	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为全封闭塔楼式	一致
		180 生产线和原料库车间共 3500m ² （现有）	180 生产线和原料库所在车间共 3500m ² （现有）	一致
		240 生产线原料库 3960m ²	240 生产线全封闭原料库 3960m ²	一致
		2 条密闭皮带廊（一条为现有）	现有 180 生产线 1 条密闭皮带廊，新建 240 生产线密闭皮带廊 1 条	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20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办公室	3 层，砖混（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车棚	40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厕所	24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0 台	新建 240 生产线 6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跟 15m 排气筒+2 跟 29m 排气筒；180 生产线现有 3 台，骨料仓增加 1 台，1 跟 15m 排气筒+2 跟 29m 排气筒	一致
		180 生产线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现有），240 生产线原料库 1 套	180 生产线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装置依托现有，240 生产线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一致
	废水治理	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 1 套，配沉淀池 30m ³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厂区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 1 套，配套三级沉淀池 1 座 25m ³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9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固体废物		增加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新建生产区增加了若干垃圾桶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整改现有危废暂存间	规范建设了危废暂存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线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商品混凝土	(C10-C60)	180 型	25 万 m ³	25 万 m ³	一致
2			240 型	35 万 m ³	35 万 m ³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80 型生产线（依托现有）						
1	双卧轴搅拌机	MAO-6000/3000 SDYHO (180m ³ /h)	1 套	MAO-6000/3000 SDYHO (180m ³ /h)	1 套	一致
2	骨料中间仓	3m ³	5 个	3m ³	5 个	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2 套	/	2 套	一致
4	粉料筒仓	250t（水泥）	2 个	250t（水泥）	2 个	一致
5		250t（粉煤灰）	1 个	250t（粉煤灰）	1 个	一致
6		250t（矿粉）	1 个	250t（矿粉）	1 个	一致
7	砂石分离装置	/	1 套	/	1 套	一致
240 型生产线（新增）						
8	混凝土搅拌机	MAO-6000/4000 SDYCC (240m ³ /h)	1 台	MAO-6000/4000 SDYCC (240m ³ /h)	1 台	一致
9	骨料中间仓	3m ³	5 个	3m ³	5 个	一致
10	皮带输送机	/	2 套	/	2 套	一致
11	粉料筒仓	250t（水泥）	2 个	250t（水泥）	2 个	一致
12		250t（粉煤灰）	1 个	250t（粉煤灰）	1 个	一致
13		250t（矿粉）	1 个	250t（矿粉）	1 个	一致
实验室设备（依托现有）						
14	轮式搅拌机	YC2525GGJB	1 台	YC2525GGJB	1 台	一致

15	混凝土压力机	TYE-2000B	1 台	TYE-2000B	1 台	一致
16	水泥压力机	NYL-300A	1 台	NYL-300A	1 台	一致
17	水泥折力机	DKZ-500	1 台	DKZ-500	1 台	一致
18	混凝土标准养护箱	HBV-40B	1 台	HBV-40B	1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80型生产线					
1	水泥	7.75 万 t/a	7.75 万 t/a	一致	外购
2	石子	25 万 t/a	25 万 t/a	一致	外购
3	砂子	18.75 万 t/a	18.75 万 t/a	一致	外购
4	粉煤灰	1.5 万 t/a	1.5 万 t/a	一致	外购
5	矿粉	1.16 万 t/a	1.16 万 t/a	一致	外购
6	外加剂	0.2 万 t/a	0.2 万 t/a	一致	外购、无毒无害
240 型生产线					
7	水泥	10.85 万 t/a	10.85 万 t/a	一致	外购
8	石子	35 万 t/a	35 万 t/a	一致	外购
9	砂子	26.25 万 t/a	26.25 万 t/a	一致	外购
10	粉煤灰	2.1 万 t/a	2.1 万 t/a	一致	外购
11	矿粉	1.63 万 t/a	1.63 万 t/a	一致	外购
12	外加剂	0.3 万 t/a	0.3 万 t/a	一致	外购、无毒无害
辅料					
13	机油	0.2t/a	0.2t/a	一致	外购
14	电	25 万 kwh	25 万 kwh	一致	区域电网
15	水	10.7852 万 m ³	10.7852 万 m ³	一致	南蔡庄村水井供给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给水设施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喷

淋塔用水，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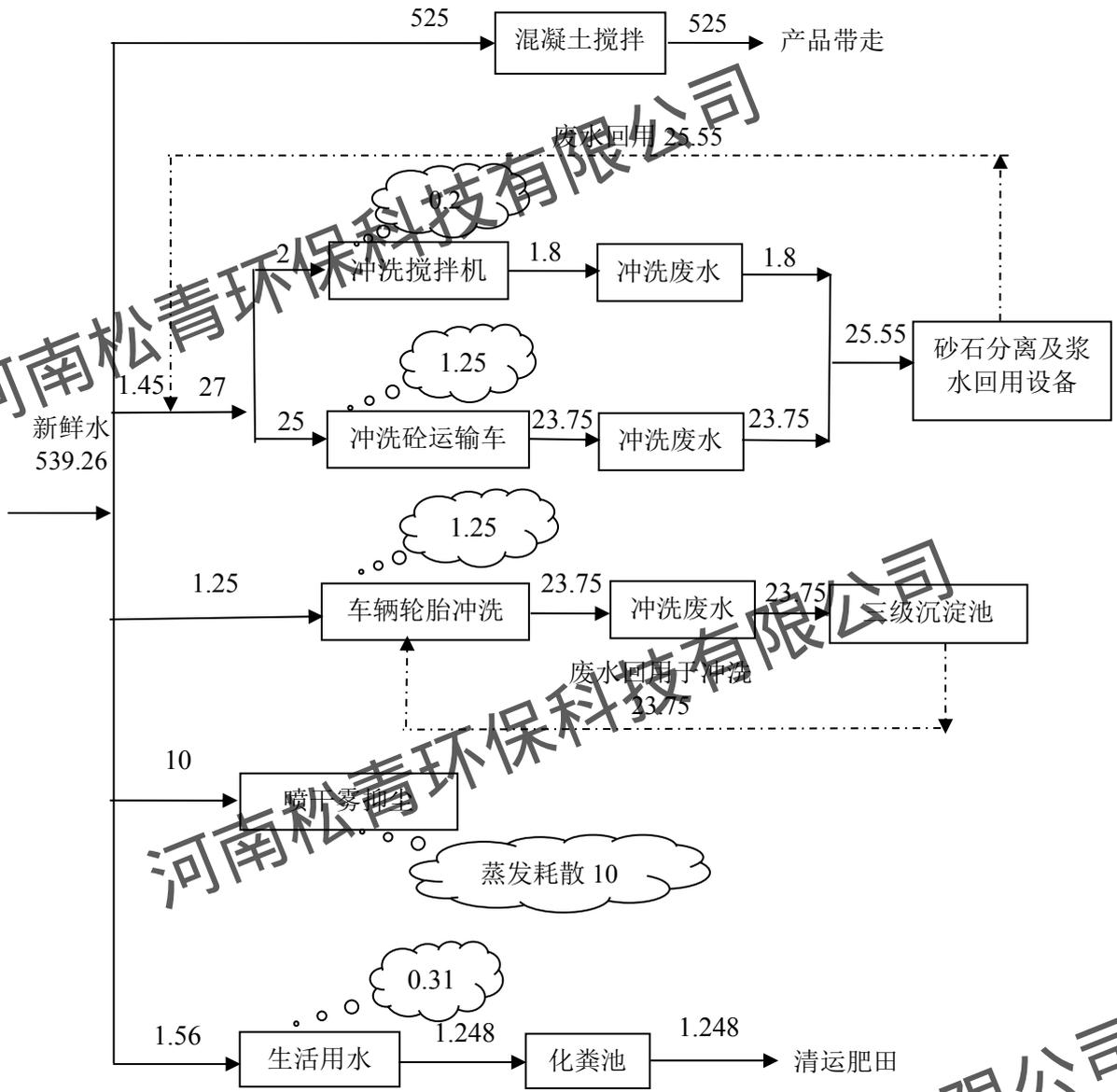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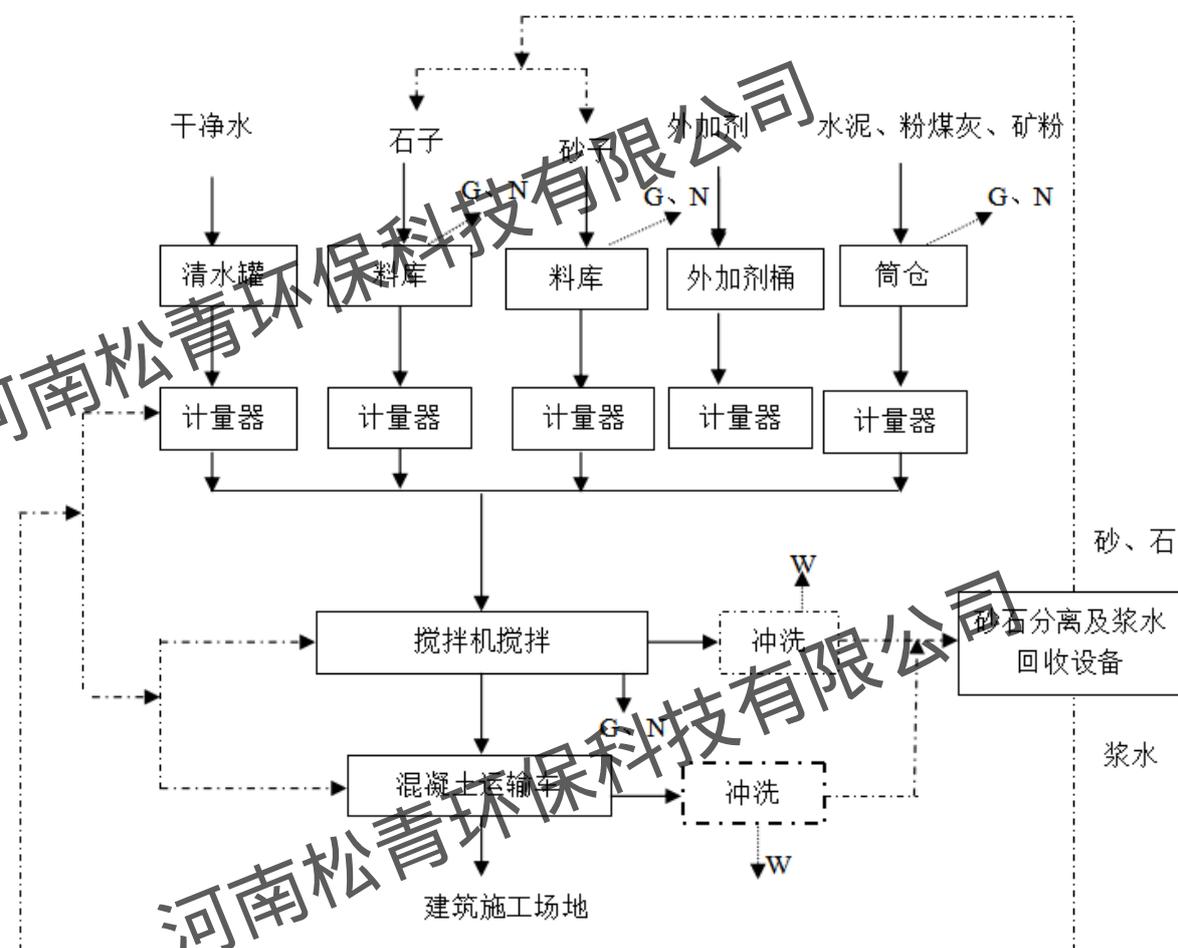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备注：N-噪声；G-粉尘；W-废水；S-废砂石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商品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商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储存在密闭原料库，通过铲车转运至配料机，再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项目设置 4 个粉料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车上自带气力输送系统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外加剂购进后贮入搅拌楼内的添加剂桶中，所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

搅拌机、砼运输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装置，将砂石与水分开，分别回用于生产环节。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 60 万吨商品混凝土	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 6667m ² 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 6667m ² 进行改扩建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 生产工艺：配料-搅拌-成品	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 生产工艺：各种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成品装车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库卸料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除尘器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		危险废物增加	否	

<p>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沾染润滑油废 弃手套, 暂存于 危废暂 存间定 期交洛 阳昊海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无</p>	<p>否</p>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的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厂区门口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和沉淀池底泥、厂区门口车辆轮胎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危险废物：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8。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粉料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共用除尘器（依托）+粉煤灰、矿粉共用除尘器（依托）+1 根 29m 高排气筒	0.3	
		180 线	搅拌机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依托）+1 根 29m 高排气筒	0.3
			骨料仓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240 线	粉料筒仓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4 个筒仓各一个）+1 根 29m 高排气筒	6.5
			搅拌机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29m 高排气筒	2
			骨料仓粉尘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无组织粉尘	喷干雾抑尘装置	2
		皮带廊封闭	2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9m ³ （依托）	/	
		搅拌机、运输车冲洗水	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沉淀池 30m ³ （依托）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三级沉淀池 25m ³ （依托）	/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1	
		废砂石、底泥、收尘灰等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		
		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	危废暂存间 10m ²	0.5	
合计				19.7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	1#车间卸料粉尘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已落实，原料库上方安装有喷干雾装置

织	2#车间卸料粉尘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 20m 处: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已落实, 原料库上方安装有喷干雾装置
	180 型生产线骨料计量仓及皮带转运点粉尘	每个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上方设置集气罩, 皮带转运点封闭在半地下密闭皮带廊道内并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已落实, 骨料仓三面围挡,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80 型生产线粉料筒仓上料粉尘	2 个水泥筒仓依托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2 个粉煤灰筒仓依托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共用新增的 1 根 2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已落实, 粉料仓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
	180 型生产线搅拌机进料粉尘	搅拌机设抽风管引入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增的 2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已落实, 搅拌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排放
	240 型生产线骨料计量仓及皮带转运点粉尘	每个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上方设置集气罩, 皮带转运点封闭在半地下密闭皮带廊道内并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4#) 排放		已落实, 骨料仓三面围挡,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40 型生产线粉料筒仓上料粉尘	粉料仓仓顶呼吸孔经密闭管道分别引入 4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高排气筒 (5#) 排放		已落实, 粉料仓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
	240 型生产线搅拌机进料粉尘	搅拌机设抽风管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6#) 排放		已落实, 搅拌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装置+沉淀池 (30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	依托现有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25m ³)		
噪声	生产设备及除尘器风机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
固废	废砂石、底泥	砂石分离装置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
	收尘灰	密闭输送至生产线, 回用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	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018乡道、南侧为基业商砼、北侧原为雪峰化工厂，现为闲置厂房，东侧偃师市恒基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项目东侧180m沟口头村。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距离偃师市二水厂最近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1450m，距离首阳山街道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最近约826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有效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厂址的选择合理。

3、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场地依托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施工期污水处置措施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以及项目场地用实体墙和钢板围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封闭作业等措施来隔声降噪，对周围环境

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固废为废旧建筑物拆除废金属、残留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拆除的废旧金属外售金属回收公司；地下密闭皮带廊建设挖出的少量土方外售房地产工地回填，其他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粉尘均可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农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除尘器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和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

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4、总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洒水清扫工作，避免无组织排尘和二次扬尘。
- 2、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植树种草，既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3、根据各除尘器特点，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除尘器正常工作。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1]18 号

关于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线配料及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等储罐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各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

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 -2020)标准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并设置全覆盖喷干雾抑尘装置等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标准要求。

3、生产设备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按报告表要求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1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2	<p>废气：各生产线配料及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等储罐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各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p> <p>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并设置全覆盖喷雾抑尘装置等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骨料仓三面围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尘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 -2020)标准要求。</p> <p>原料均堆存在密闭原料库内，并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标准要求。</p>
5	<p>废水：生产设备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按报告表要求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p>
5	<p>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p>
6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08.15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1	30.28	50.30	10.18	30.11	50.34
误差范围 (%)	—	1	1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08.16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8	30.37	50.54	10.20	30.01	50.23
误差范围 (%)	—	2	1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15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30	100.12	100.22	100.18
误差范围 (%)	—	—	—	0.3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16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4	100.20	100.31	100.13
误差范围 (%)	—	—	—	0.2	0.2	0.3	0.2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8.15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1.08.16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80 线原料库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
180 线筒仓除尘器出口			
180 线搅拌机除尘器出口			
240 线原料库除尘器进口+出口			/
240 线筒仓除尘器出口			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
240 线搅拌机除尘器出口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沟口头寸 (东 180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至8月16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80%,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线	环评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调试期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1	商品混凝土	(C10-C60)	180型	25万m ³ /a	1250m ³ /d	1000m ³ /d	80%
2			240型	35万m ³ /a	1750m ³ /d	1400m ³ /d	80%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8.15	第一次 (09:30-10:30)	上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24.6℃; 平均气压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1.2m/s
		下风向 1#	0.251	
		下风向 2#	0.418	
		下风向 3#	0.301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0.284	平均气温29.8℃; 平均气压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0.385	
		下风向 3#	0.469	
		下风向 4#	0.334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31.4℃; 平均气压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367	
		下风向 4#	0.318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31.6℃; 平均气压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1.2m/s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01	
		下风向 4#	0.267	
2021.08.16	第一次 (10:00-11:00)	上风向 1#	0.150	平均气温24.6℃; 平均气压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1.2m/s
		下风向 1#	0.317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351	

	第二次 (12:00-13:00)	上风向 1#	0.167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84	
		下风向 4#	0.318	
	第三次 (14:00-15:00)	上风向 1#	0.334	平均气温 34.4℃;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402	
		下风向 3#	0.335	
		下风向 4#	0.318	
	第四次 (16:00-17:00)	上风向 1#	0.201	平均气温 33.9℃;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351	
		下风向 3#	0.267	
		下风向 4#	0.284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80 线原料库除尘器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5.61×10 ³	6.6	3.70×10 ⁻²
			第二次	5.75×10 ³	7.3	4.20×10 ⁻²
			第三次	5.82×10 ³	6.1	3.55×10 ⁻²
			均值	5.73×10 ³	6.7	3.82×10 ⁻²
	2021.08.16	II	第一次	5.72×10 ³	6.3	3.60×10 ⁻²
			第二次	5.70×10 ³	4.1	2.34×10 ⁻²
			第三次	5.77×10 ³	6.9	3.98×10 ⁻²
			均值	5.73×10 ³	5.8	3.31×10 ⁻²
180 线筒仓除尘器总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1.34×10 ³	8.4	1.13×10 ⁻²
			第二次	1.36×10 ³	7.9	1.07×10 ⁻²
			第三次	1.43×10 ³	9.0	1.29×10 ⁻²
			均值	1.38×10 ³	8.4	1.16×10 ⁻²
	2021.08.16	II	第一次	1.36×10 ³	7.6	1.03×10 ⁻²
			第二次	1.40×10 ³	8.4	1.18×10 ⁻²
			第三次	1.45×10 ³	8.9	1.29×10 ⁻²
			均值	1.40×10 ³	8.3	1.17×10 ⁻²
180 线搅拌机除尘器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1.42×10 ³	7.1	1.01×10 ⁻²
			第二次	1.49×10 ³	6.7	9.98×10 ⁻³
			第三次	1.56×10 ³	5.0	7.80×10 ⁻³
			均值	1.49×10 ³	6.3	9.29×10 ⁻³

	2021.08.16	II	第一次	1.44×10^3	7.4	1.07×10^{-2}
			第二次	1.53×10^3	6.8	1.04×10^{-2}
			第三次	1.58×10^3	7.9	1.25×10^{-2}
			均值	1.52×10^3	7.4	1.12×10^{-2}
240 线原料库除尘器进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7.28×10^3	154	1.12
			第二次	7.46×10^3	147	1.10
			第三次	7.40×10^3	96	0.71
			均值	7.38×10^3	132	0.98
	2021.08.16	II	第一次	7.09×10^3	155	1.10
			第二次	7.28×10^3	122	0.89
			第三次	7.16×10^3	148	1.06
			均值	7.18×10^3	142	1.02
240 线原料库除尘器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8.26×10^3	5.8	4.79×10^{-2}
			第二次	8.45×10^3	6.4	5.41×10^{-2}
			第三次	8.11×10^3	4.4	3.57×10^{-2}
			均值	8.27×10^3	5.5	4.59×10^{-2}
	2021.08.16	II	第一次	8.45×10^3	6.3	5.32×10^{-2}
			第二次	8.61×10^3	5.7	4.91×10^{-2}
			第三次	8.25×10^3	6.9	5.69×10^{-2}
			均值	8.44×10^3	6.3	5.31×10^{-2}
240 线筒仓除尘器总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2.68×10^3	7.6	2.04×10^{-2}
			第二次	2.75×10^3	8.2	2.26×10^{-2}
			第三次	2.80×10^3	6.1	1.71×10^{-2}
			均值	2.74×10^3	7.3	2.00×10^{-2}
	2021.08.16	II	第一次	2.70×10^3	7.8	2.11×10^{-2}
			第二次	2.77×10^3	8.5	2.35×10^{-2}
			第三次	2.82×10^3	7.0	1.97×10^{-2}
			均值	2.76×10^3	7.8	2.14×10^{-2}
240 线搅拌机除尘器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4.61×10^3	8.2	3.78×10^{-2}
			第二次	4.73×10^3	7.7	3.64×10^{-2}
			第三次	4.98×10^3	8.9	4.43×10^{-2}
			均值	4.77×10^3	8.3	3.96×10^{-2}
	2021.08.16	II	第一次	4.92×10^3	7.9	3.89×10^{-2}
			第二次	4.98×10^3	8.4	4.18×10^{-2}
			第三次	5.17×10^3	9.0	4.65×10^{-2}
			均值	5.02×10^3	8.4	4.24×10^{-2}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	------	------	--------------------	--------------------

1	东厂界	2021.08.15	58	47
2		2021.08.16	56	47
3	南厂界	2021.08.15	56	47
4		2021.08.16	56	47
5	西厂界	2021.08.15	56	48
6		2021.08.16	57	46
7	东 180m 沟口头村	2021.08.15	54	43
8		2021.08.16	53	43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9\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sim 4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8 月 4 日已竣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截图如下：



图 7-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9\text{mg}/\text{m}^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sim 48\text{dB}(\text{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text{dB}(\text{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制。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和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危险废物(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81-30-03-09623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708622° 34.733810°		
	设计生产能力	60万 m³/a				实际生产能力	60万 m³/a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474GBH5P001W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8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7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小时			
运营单位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594893685A			验收时间	202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2496		0	0.02496		
	化学需氧量		0				0	0.06999		0	0.06999		
	氨氮		0				0	0.0073		0	0.007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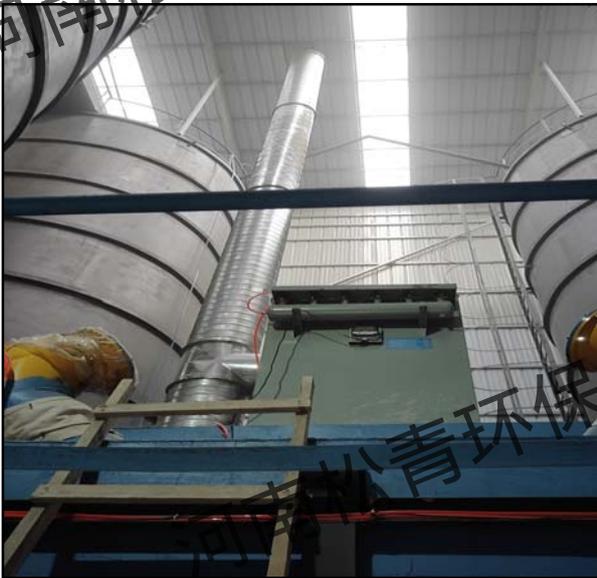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240 线骨料仓排气筒



240 线密闭皮带廊+袋式除尘器



240 线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240 线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180 线筒仓除尘器+排气筒



180 线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180 线骨料仓除尘器+排气筒



180 线密闭皮带廊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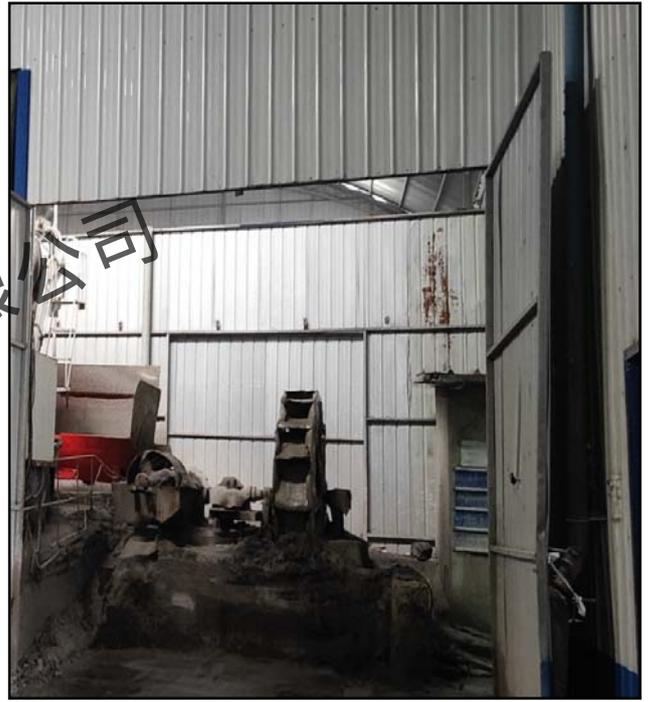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冲洗装置



砂石分离装置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五 采样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监表[2021]18号

关于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线配料及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等储罐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各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并设置全覆盖喷干雾抑尘装置等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

3、生产设备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按报告表要求经砂石分离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594893685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9489368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工况证明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线	环评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调试期日均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C10-C60)	180 型	25 万 m ³ /a	1250m ³ /d	1000m ³ /d
2			240 型	35 万 m ³ /a	1750m ³ /d	1400m ³ /d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8 月 18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 6667m² 进行改扩建，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有工程有 1 条 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2016 年 11 月进行了现状评估；2021 年 1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 [2021] 18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10381594893685A001X。

项目 2021 年 8 月 4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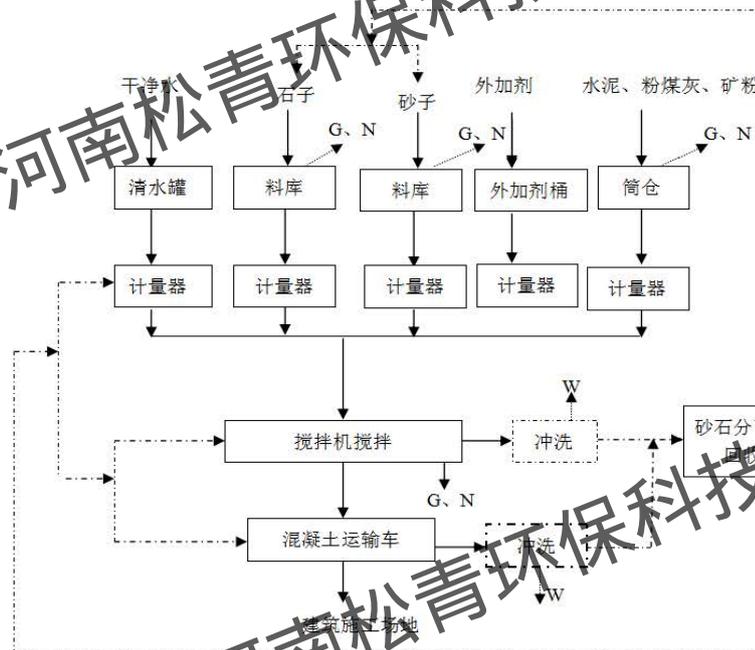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全封闭塔楼式（现有）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为全封闭塔楼式（现有）	一致
		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全封闭塔楼式	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为全封闭塔楼式	一致
		180 生产线和原料库车间共 3500m ² （现有）	180 生产线和原料库所在车间共 3500m ² （现有）	一致
		240 生产线原料库 3960m ²	240 生产线全封闭原料库 3960m ²	一致
		2 条密闭皮带廊（一条为现有）	现有 180 生产线 1 条密闭皮带廊，新建 240 生产线密闭皮带廊 1 条	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120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办公室	3 层，砖混（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车棚	40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厕所	24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0 台 180 生产线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现有），240 生产线原料库 1 套	新建 240 生产线 6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80 生产线现有 3 台，骨料仓增加 1 台 180 生产线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装置依托现有，240 生产线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一致 一致	
	废水治理	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 1 套，配沉淀池 30m ³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厂区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 1 套，配套三级沉淀池 1 座 25m ³ （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9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现有）	依托现有	一致	
	固体废物	增加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新建生产区增加了若干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现有）	依托现有		
整改现有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溢、防漏、防渗，满足相关要求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备注：N-噪声；G-粉尘；W-废水；S-废砂石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80型生产线（依托现有）						
1	双卧轴搅拌机	MAO-6000/3000 SDYHO (180m³/h)	1套	MAO-6000/3000 SDYHO (180m³/h)	1套	一致
2	骨料中间仓	3m³	5个	3m³	5个	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	2套	/	2套	一致
4	粉料筒仓	250t（水泥）	2个	250t（水泥）	2个	一致
5		250t（粉煤灰）	1个	250t（粉煤灰）	1个	一致
6		250t（矿粉）	1个	250t（矿粉）	1个	一致
7	砂石分离装置	/	1套	/	1套	一致
240型生产线（新增）						
8	混凝土搅拌机	MAO-6000/4000 SDYCC (240m³/h)	1台	MAO-6000/4000 SDYCC (240m³/h)	1台	一致
9	骨料中间仓	3m³	5个	3m³	5个	一致
10	皮带输送机	/	2套	/	2套	一致
11	粉料筒仓	250t（水泥）	2个	250t（水泥）	2个	一致
12		250t（粉煤灰）	1个	250t（粉煤灰）	1个	一致
13		250t（矿粉）	1个	250t（矿粉）	1个	一致
实验室设备（依托现有）						
14	轮式搅拌机	YC2525GGJB	1台	YC2525GGJB	1台	一致
15	混凝土压力机	TYE-2000B	1台	TYE-2000B	1台	一致
16	水泥压力机	NYL-300A	1台	NYL-300A	1台	一致
17	水泥折力机	DKZ-500	1台	DKZ-500	1台	一致
18	混凝土标准养护箱	HBY-40B	1台	HBY-40B	1台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废气	无组织	1#车间卸料粉尘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1套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20m处: 0.5mg/m ³ (最高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已落实,原料库上方安装有喷干雾装置
		2#车间卸料粉尘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1套		已落实,原料库上方安装有喷干雾装置
	混凝土生产线有组织	180型生产线骨料计量仓及皮带转运点粉尘	每个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皮带转运点封闭在半地下密闭皮带廊道内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骨料仓三面围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80型生产线粉料筒仓上料粉尘	2个水泥筒仓依托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个粉煤灰筒仓依托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新增的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粉料仓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
		180型生产线搅拌机进料粉尘	搅拌机设抽风管引入现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增的25m高排气筒(3#)排放		已落实,搅拌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搅拌机排气筒排放
		240型生产线骨料计量仓及皮带转运点粉尘	每个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皮带转运点封闭在半地下密闭皮带廊道内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4#)排放		已落实,骨料仓三面围挡,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40型生产线粉料筒仓上料粉尘	粉料筒仓顶呼吸孔经密闭管道分别引入7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5#)排放		已落实,粉料仓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
240型生产线搅拌机进料粉尘	搅拌机设抽风管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6#)排放	已落实,搅拌机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搅拌机排气筒排放			
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装置+沉淀池(30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依托现有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	依托现有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沉淀池(25m ³)			
噪声	生产设备及除尘器风机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	
固废	废砂石、底泥	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	

收尘灰	密闭输送至生产线，回用	门处置；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	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p>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商品混凝土</p> <p>环评设计产能60万吨商品混凝土</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p> <p>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吨</p>	无	否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5667m²进行扩建</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6667m²进行改扩建</p>	无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种类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p> <p>生产工艺：配料、搅拌、成品</p>	<p>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p> <p>生产工艺：各种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成品装车</p>	无	否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p>	<p>原：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原料仓、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水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除尘器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涉及土壤、地下水。</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库卸料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p>	<p>否</p>	<p>否</p>
<p>无</p>	<p>已落实，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p>	<p>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渣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p>	<p>危险废物增加：沾染废滑油废手套，暂存于危</p>	<p>否</p>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区，移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液暂存区区域道路建设；危险废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物暂存于沉淀池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沾染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废暂存间定期交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否</p>
--	---	--	-------------------------------	----------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35 号

企业名称：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洛阳市吉利区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06760212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忠
 法定代表人住所：洛阳市吉利区207国道东
 经营场所负责人：黄旭
 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吉利区洛石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规模：详见下页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HW08、HW09、HW11、HW13、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危险废物代码为：

1. 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项目代码：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2. 废矿物油再生项目代码：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1-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3. 废乳化液项目代码：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4. 煤焦油及精馏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代码：251-013-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14-11、450-001-11、450-003-11、261-012-11、261-100-11、261-106-11、261-126-11、261-127-11、261-131-11、900-013-11（除医药、农药及高氯高硫残渣外）
5. 废催化剂项目代码：772-007-50、251-017-50
6. 热解项目代码：900-406-06、900-039-49、900-041-49

（除铁质、PVC类包装物外）、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252-001-11、252-009-11、252-012-11、252-016-11、900-233-12（除医药、农药及高氯高硫残渣外）、900-2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254-12、900-299-12、265-101-13、265-103-13

经营范围为：

综合利用处置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煤焦油及精馏残渣、废催化剂、含油及有机废物

经营规模为：

1. 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项目规模 2000 吨/年；
2. 废矿物油再生项目规模 10000 吨/年；
3. 废乳化液项目：规模 5000 吨/年；
4. 煤焦油及精馏残渣综合利用项目规模 180000 吨/年；
5. 废催化剂项目规模 12000 吨/年；
6. 热解项目规模 25000 吨/年

附件 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偃师天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具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元/年）	付费方
润滑油 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	HW08	约 0.020，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随行就市	甲方

第二条：处置费用

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含一次运输，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提前六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成分检测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协助乙方装车（如现场提供叉车配合或提供装卸台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和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了解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如违反本合同 5.3.5.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4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6.5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6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7 如果私自处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8 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时另行签署转移合同。

第七条: 其他

7.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偃师市首阳山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偃师市首阳山镇南蔡庄村

公司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赵天育

法定代表人: 王忠香

经办人: 马道林

经办人: _____

联系方式: 13525948108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0379-66936551

公司邮箱: mruob@sina.com

公司邮箱: luohai@163.com

开户行: 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银行账号: 255916475877

银行账号: 413066000018000287496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程电子化

附件9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检测公司资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_____ DFJC-023-08-2021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1 年 08 月 25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23-08-2021

项目名称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 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偃师市首阳山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		

编制: 许静玉

审核: 韩靓

签发: 李元



签发日期: 2021.8.25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80 线原料库除尘器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5.61×10 ³	6.6	3.70×10 ⁻²
			第二次	5.75×10 ³	7.3	4.20×10 ⁻²
			第三次	5.82×10 ³	6.1	3.55×10 ⁻²
			均值	5.73×10 ³	6.7	3.82×10 ⁻²
	2021.08.16	II	第一次	5.72×10 ³	6.3	3.60×10 ⁻²
			第二次	5.70×10 ³	4.1	2.34×10 ⁻²
			第三次	5.77×10 ³	6.9	3.98×10 ⁻²
			均值	5.73×10 ³	5.8	3.31×10 ⁻²
180 线筒仓除尘器总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1.34×10 ³	8.4	1.13×10 ⁻²
			第二次	1.36×10 ³	7.9	1.07×10 ⁻²
			第三次	1.35×10 ³	9.0	1.29×10 ⁻²
			均值	1.35×10 ³	8.4	1.16×10 ⁻²
	2021.08.16	II	第一次	1.36×10 ³	7.6	1.03×10 ⁻²
			第二次	1.40×10 ³	8.4	1.18×10 ⁻²
			第三次	1.45×10 ³	8.9	1.29×10 ⁻²
			均值	1.40×10 ³	8.3	1.17×10 ⁻²
180 线搅拌机除尘器出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1.42×10 ³	7.1	1.01×10 ⁻²
			第二次	1.49×10 ³	6.7	9.98×10 ⁻³
			第三次	1.56×10 ³	5.0	7.80×10 ⁻³
			均值	1.49×10 ³	6.3	9.29×10 ⁻³
	2021.08.16	II	第一次	1.44×10 ³	7.4	1.07×10 ⁻²
			第二次	1.53×10 ³	6.8	1.04×10 ⁻²
			第三次	1.58×10 ³	7.9	1.25×10 ⁻²
			均值	1.52×10 ³	7.4	1.11×10 ⁻²
240 线原料库除尘器进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7.28×10 ³	154	1.12
			第二次	7.46×10 ³	147	1.10
			第三次	7.40×10 ³	96	0.71
			均值	7.38×10 ³	132	0.98
	2021.08.16	II	第一次	7.09×10 ³	155	1.10
			第二次	7.28×10 ³	122	0.89
			第三次	7.16×10 ³	148	1.06
			均值	7.18×10 ³	142	1.02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40 线原料 磨除尘器出 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8.26×10 ³	5.8	4.79×10 ⁻²
			第二次	8.45×10 ³	6.4	5.41×10 ⁻²
			第三次	8.11×10 ³	4.4	3.57×10 ⁻²
			均值	8.27×10 ³	5.5	4.59×10 ⁻²
	2021.08.16	II	第一次	8.45×10 ³	6.3	5.32×10 ⁻²
			第二次	8.61×10 ³	5.7	4.91×10 ⁻²
			第三次	8.25×10 ³	6.9	5.69×10 ⁻²
			均值	8.44×10 ³	6.3	5.31×10 ⁻²
240 线筒仓 除尘器总出 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2.68×10 ³	7.6	2.04×10 ⁻²
			第二次	2.75×10 ³	8.2	2.26×10 ⁻²
			第三次	2.80×10 ³	6.1	1.71×10 ⁻²
			均值	2.74×10 ³	7.3	2.00×10 ⁻²
	2021.08.16	II	第一次	2.70×10 ³	7.8	2.11×10 ⁻²
			第二次	2.77×10 ³	8.5	2.35×10 ⁻²
			第三次	2.72×10 ³	7.0	1.97×10 ⁻²
			均值	2.73×10 ³	7.8	2.14×10 ⁻²
240 线搅拌 机除尘器出 口	2021.08.15	I	第一次	4.61×10 ³	8.2	3.78×10 ⁻²
			第二次	4.73×10 ³	7.7	3.64×10 ⁻²
			第三次	4.98×10 ³	8.9	4.43×10 ⁻²
			均值	4.77×10 ³	8.3	3.96×10 ⁻²
	2021.08.16	II	第一次	4.92×10 ³	7.9	3.89×10 ⁻²
			第二次	4.98×10 ³	8.4	4.18×10 ⁻²
			第三次	5.17×10 ³	9.0	4.65×10 ⁻²
			均值	5.02×10 ³	8.4	4.24×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08.15	58	50
2		2021.08.16	56	47
3	南厂界	2021.08.15	56	47
4		2021.08.16	56	47
5	西厂界	2021.08.15	56	48
6		2021.08.16	57	46
7	东 180m 路口东村	2021.08.15	54	43
8		2021.08.16	53	43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8.15	第一次 (09:30-10:30)	上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9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0.251	
		下风向 2#	0.418	
		下风向 3#	0.301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0.284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1#	0.385	
		下风向 2#	0.469	
		下风向 3#	0.334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31.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0.201	
		下风向 2#	0.367	
		下风向 3#	0.218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 31.6℃;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0.318		
	下风向 2#	0.301		
	下风向 3#	0.267		
2021.08.16	第一次 (10:00-11:00)	上风向 1#	0.150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1#	0.317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351	
	第二次 (12:00-13:00)	上风向 1#	0.167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1#	0.267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318	
	第三次 (14:00-15:00)	上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31.1℃;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0.402	
		下风向 2#	0.335	
		下风向 3#	0.317	
第四次 (16:00-17:00)	上风向 1#	0.201	平均气温 33.9℃;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1#	0.351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84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12 竣工公示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联系地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项目名称：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监表 [2021] 18 号

建设地点：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淘汰老旧 120 生产线，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 6667m²，扩建 1 条 240 型生产线，扩建后全厂 2 条生产线（180、240）年产量为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进行竣工公示。

特此公告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3 调试公示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联系地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项目名称：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1〕18 号
建设地点：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1〕18 号，2021 年 8 月 4 日竣工，并进行了公示。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4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偃师

日期：2021年8月2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道林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13525948108
智宗杰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15037929035
闫成华	郑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高工	15835064961
吴庭志	2 2	高工	1825809864
马海峰	郑州市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83881088
韩靓	郑州市达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036383065
秦奥琳	河南省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639718327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5 验收意见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租赁现有厂区东侧6667m²进行扩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708622°，北纬34.713310°。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为018乡道、南侧为基业商砼、北侧原为雪花砖厂（现为闲置厂房），东侧为偃师市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环评报告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监表[2021]18号。2021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410381594893685A001X。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原址址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商品混凝土 环评设计为80万吨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 项目建成后实际年商品混凝土60万吨	无	否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6667m ² 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南蔡庄村，在现有厂区东侧租赁土地6667m ² 进行改扩建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持久性、难降解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 生产工艺：配料-搅拌-运输	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 生产工艺：各种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搅拌-成品装车	不涉及	无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建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p> <p>/</p>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原料仓库、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机及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p> <p>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物料传输装置、除尘器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p>无</p>	<p>否</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已落实,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库卸料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p>	<p>无</p> <p>否</p>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土壤、地下水。	<p>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危险废物的增加。</p>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危险废物的增加。</p>	否
13. 事故应急池储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13. 事故应急池储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危险废物的增加。</p>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皮带转运点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的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厂区门口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渣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和沉淀池底泥、厂区门口车辆轮胎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危险废物：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至8月16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80%，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9\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4dB(A)、夜间噪声值为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制。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较小。经检测，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中废砂石、底泥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作区域道路建设；废机油(润滑油)、沾染润滑油废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024.8.26
吴庭志

偃师天助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